**石泉县水库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防护工程设计与地勘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石泉县水库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防护工程设计与地勘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13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YAK-ZC2025-011

项目名称：石泉县水库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防护工程设计与地勘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745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石泉县水库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防护工程设计与地勘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745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745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  **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 --- | --- | --- | --- | --- |
| 1-1 | 工程设计服务 | 574500 | 1(项) | 详见采购  文件 | 574500.00 |

本合同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石泉县水库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防护工程设计与地勘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7）《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石泉县水库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防护工程设计与地勘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勘察）丙级及以上资质；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1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1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须提供书面声明）；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若为联合体，联合体所有成员必须符合以上资格要求（第3条除外）；②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牵头人将向采购人负总责并承担一切连带责任；③联合体组成成员不得超过二家，联合体牵头人应为设计单位。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8月01日至2025年08月07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13日10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8月13日10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须知: 1、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投标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磋商文件。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4、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石泉分局

地址：石泉县春潮广场政务中心

联系方式：182915199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沣禹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水晶新天地1803室

联系方式：158776344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程工

电话：15877634466

沣禹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31日